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02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鄭堤升
被告 范玉龍

選任辯護人 彭成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5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4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范玉龍明知機慢車道係供機慢車行駛，不得占用機慢車道停車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詎竟於民國110年2月23日上午8時許，將車牌號碼XXXX-TR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新竹縣新豐鄉竹2線鄉道西向路邊由東往西方向占用機慢車道（位在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崁頭90號前方）停放。於同日上午9時8分許，被害人戴子庭駕駛車牌號碼NDF-XXXX號重型機車前載其子戴○同（104年生，名字詳卷）、後載其子戴○全（103年生，名字詳卷），沿新竹縣新豐鄉竹2線鄉道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接近瑞興村崁頭9

01 0號時，向右偏駛切入機慢車道跨出路面邊線，所駕駛機車車
02 頭撞擊被告停駛在機慢車道上之前揭自用小貨車右後側，戴子
03 庭、戴○同、戴○全人車倒地，戴子庭、戴○同因頭部鈍力損
04 傷、神經性休克，送醫後均不治死亡，戴○全則受有肝臟撕裂
05 傷、創傷性胰臟損傷、左耳一公分撕裂傷、右前臂擦傷等傷
06 勢。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同法第284條前
07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
08 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
09 定，從一重論處被告過失致死罪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
10 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

11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2 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3 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4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
15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16 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17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8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19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
20 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21 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22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行為與結果間，需具備「若無該行
23 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且依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
24 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行為及結果間始具
25 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倘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
26 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
27 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自無相當
28 因果關係。原審斟酌卷內既有事證，以本件肇事路段係新竹縣
29 新豐鄉竹2線鄉道公路，以雙黃線劃分，單向有一線快車道及
30 一機慢車道，路側為白實線之路面邊線；被告將系爭小貨車停
31 放在戴子庭車行方向前方之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炭頭90號旁，

01 雖有未緊靠道路邊緣停放，該車左側車身占用部分機慢車道之
02 違規情事。惟戴子庭原在快車道上騎乘機車，行近系爭小貨車
03 違規停放處時，其前方並無任何障礙或阻擋，後方亦無來車逼
04 車，且被告違規停放之系爭小貨車亦未影響其行進之視線，然
05 戴子庭之機車卻突然由快車道向右斜偏切入機慢車道，再越過
06 路面邊線，無任何應變措施，直接自系爭小貨車後方衝撞該車
07 右後側，而致生本件車禍。依戴子庭案發時之騎車方式，縱使
08 被告未違規停車（系爭小貨車未占用機慢車道），其機車仍會
09 撞擊被告所停放之系爭小貨車後方。參以當時之天候及路面狀
10 況，在被告停放系爭小貨車後方之駕駛人，應均能輕易發現該
11 車，亦有充足之空間閃避，不至於發生本件事故。而本件經送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行車事故鑑定
13 覆議會）覆議結果，亦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並無肇事因素等情，
14 認定被告之違規停車行為，與被害人3人之死亡（戴子庭、戴
15 ○全）與傷害（戴○同）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並敘明
16 檢察官所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鑑定意見，如何無從
17 為不利被告認定等旨所依憑之理由。從而，原審就檢察官所提
18 出及卷內所存證據等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
19 獲得被告有本件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行之事實，因而撤銷第一
20 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原判決所為論敘說明，並
21 非事理之所無，而係原審調查、取捨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又
22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書非不得作為證據，原審自得
23 執為論據，且原判決係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憑以認定被告
24 違規停車之過失與被害人3人之死亡或傷害結果間無相當因果
25 關係，並非單憑該覆議意見書為裁判基礎，自無違反證據法則
26 可言。另原判決所稱戴子庭極為艱辛，乃指其上完夜班，未稍
27 事休息，即搭載2子至診所上早療課及到校上課，且係依戴坤
28 聖之證言所為認定，要非原審推測之詞，同無悖於證據法則或
29 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泛謂被告占用機慢車
30 道違規停車，並無任何防止後車追撞之措施，其過失與本件車
31 禍所致之傷亡結果間，當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判決僅憑臆測

01 即謂戴子庭極為艱辛，且將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作
02 為認定本件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憑證之一，皆於法有違云云，均
03 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4 □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皆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
05 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
06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07 式，予以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1 法官 何信慶

12 法官 林海祥

13 法官 張永宏

14 法官 江翠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廷彥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